

岐山县公安局关于 全县32路重点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岐山县公安局

乙方：宝鸡恒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分项名称	品 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十字路口球机	海康威视 DS-2SK6P248MXS-D (25xC4C4)	套	26	6200.00	161200.00
2	广场球机	海康威视 DS-2SK8C246IMXR-D/ AR (40xF0)	套	6	8160.00	48960.00
3	监控杆	诚通定制	套	1	5300.00	5300.00
4	监控杆	诚通定制	套	1	5000.00	5000.00
5	监控杆	诚通定制	套	1	4300.00	4300.00
6	加长横臂	诚通定制	个	1	650.00	650.00
7	加长横臂	诚通定制	个	1	450.00	450.00
8	加长横臂	诚通定制	个	3	260.00	780.00
9	吊 臂	诚通定制	项	5	180.00	900.00
10	设备箱	至诚润通 CT-450-340-260	个	32	550.00	17600.00
11	电源线	一舟 RVV3*2.5	米	600	8.50	5100.00
12	网 线	一舟 D165-E	箱	2	920.00	1840.00

13	链路传输 费用	广电网络	年	5	32000.00	160000.00
14	电费	国家电网	年	5	19200.00	96000.00
15	运维费	/	年	5	14200.00	71000.00
16	安装调试	/	套	32	1260.00	40320.00
17	硬盘录像 机	海康威视 DS-8664N-X16	台	2	8000.00	16000.00
18	存储硬盘	海康威视 WD121HKAI-78	个	16	1900.00	30400.00
19	合计：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：665800.00元）					

二、工期及工程地点

1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。

2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运输、施工

我公司负责材料的运输、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：665800.00元）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、装卸费）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五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，付设备合同价款的30%，即，199740.00元；剩余款项466060.00元分两年付清，即第一年付剩余款项的50%，金额为233030.00元；第二年一次性付清尾款233030.00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我公司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质保1年。免费保修期内，出现质量问题，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以内进行更换或退换。

2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3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我公司具有良好、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。

4、链路传输、电费、运维费 5 年维护。

七、验收

1、工程施工完毕后，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
2、如验收不合格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。

3、验收依据

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2)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。

3)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。

4)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我公司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具体执行依投标文件为准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岐山县公安局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岐山县公安局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鸣西路15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15年 7月 31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恒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华厦盛世佳园12号楼2单元503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-3623536

开户银行：渭滨农商银行火炬路支行

帐户：2703011501201000026267

日期：2015年 7月 31日